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卓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工程内容： 磋商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1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537281.4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海涛，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2222571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响应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 陕西卓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金力源南苑3号楼

2703 室